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外〔2016〕89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扩大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以扩大教育开放促进教育改革发展，切实提升我省教育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需要，根据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教育国际化的重要意义，增强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紧迫感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教育国际化日益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高度重视。许多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抢抓机遇，推进本国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源的国际竞争力，以抢占国际领先地位。我国自 2010 年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来，教育对外开放步子越来越大，教育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受社会关注的程度日益提高。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的提出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对我省教育国际化提出了严峻挑战，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熟谙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迫切需要我省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全方位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更多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省教育跨越式发展。

二、明确总体发展目标与要求，形成我省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省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外尤其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力度，着力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对外交流更趋活跃，国（境）外友好学校更趋广泛，双向交流更为深入；中外合作办学更加贴紧我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专业合作覆盖面更加拓宽，资源引进更加到位；留学工作得到加强，来琼留学生源地区和国别进一步拓展，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类留学生规模明显扩大，留学生教育层次和质量明显提高。发挥国家公派留学主渠道作用，调动各院校选派教师出国留学的积极性，逐步扩大公派留学规模。规范自费出国

留学市场，有序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工作。积极尝试“走出去”办学，新增若干所孔子学院/课堂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相关国家本土化人才；加强小语种人才培养和区域/国别问题研究，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与我省对外开放和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新格局。

（二）工作要求

——积极主动。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将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纳入地方教育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争取有所作为，克服消极等待、无所作为的状态。

——以点带面。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发展规划，坚持从易到难、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突出重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工作实际，确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重点国家和地区及优先发展事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注重效益。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相关前期调研工作，做到知己知彼，不盲目跟风，切实提高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质量和效益。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基础能力建设

（一）加强教育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办好现有各类教育对外交流基地（中心），争取新增若干教育对外交流平台，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对外交流工作；利用好我省友城、教育部国别人文交流机

制项目等对外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展教育对外交流地域和国别；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国（境）外同类学校建立友好学校，扩大双方人员往来，深化双向交流。

（二）加强具有国际教育背景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跟进国际学术前沿、熟谙现代学校管理的高素质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是学校实现国际化的关键。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制订教师、管理人员国（境）外进修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骨干教师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国（境）外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及地方合作项目、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及志愿者教师等各种出国（境）培训途径，加大对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开阔在职人员的国际视野；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大对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留学回国人员和聘用外籍教师比例。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南海学者”计划为牵引，引进一批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到校从事教学、科研和学术性岗位管理等工作。高校要做到每个院（系）至少有20-30%以上的教师具有国（境）外留学背景或1年以上研修经历，省属中等学校10%左右的学科骨干教师和市县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要有接受过国（境）外培训的经历。

（三）加强特色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所需人才为突破口，进一步转变教育教学思想观念，推动国际化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高等学校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及海南区位、资源优势、产业特点，建设一批特色学科专业，并努力

创造条件建立若干个全英文授课的本科专业或硕士博士学位点，开设若干门英文授课课程，努力打造学校品牌，提升学校国际竞争力；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引进国（境）外先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国际通行的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学生参与国际技能竞赛；普通中小学要加强跨文化理解教育课程和中国传统特色课程及对外汉语教学课程建设，不断提高师生的国际意识，适应扩大对外交流的需要。

四、以点带面，推进多领域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一）进一步扩大人员交流。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沿线国家教育合作。加强校际交流，扩展学生出国（境）交流活动，推进国际交换生、短期交流学习、国（境）外实习项目，高等学校要做到3%-5%以上的毕业生有国（境）外学习、交流经历，中职学校要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到国（境）外实习；实施中小学与国（境）外同类机构携手结对子项目，原则上各地至少各有1所中学、1所小学与国（境）外同类机构结为友好学校（有条件的还要把友好学校结对工作延伸至学前教育机构），增加中小学生在国（境）外参加夏（冬）令营、学科竞赛和文体比赛等机会，开阔学生国际视野。来琼访问交流的国际师生人数逐年增加。加大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力度，促进人员往来。

（二）大力加强留学教育。积极发展来琼留学，逐步提升来琼留学教育层次。到2020年各类来琼留学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其中学历教育留学生达到25%左右。留学生国别来源进一步多样化。争取1-2所高校新增为“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学生接收院校。增加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名额并扩大项目实施院校。

加强国际学生管理，不断提高国际学生教育质量；出国留学实行国家（单位）公派留学与学生自费留学并重，逐步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提高公派出国留学效益，有序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发挥行业组织协同治理作用。

（三）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一方面，多种方式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大中学校要将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有计划地推进。高校各院（系）都要积极寻找国（境）外合作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原则上各院（系）至少要有1所国（境）外合作院（系）、1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校际交流、学分互认合作项目），实实在在的引进国（境）外名师、课程和教材等优质教育资源，充实、提升自身办学实力。引进国内名校或支持省内高校与国（境）外名校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1-2所符合海南产业发展需求、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高中阶段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境）外先进教育理念、办学模式和先进课程。另一方面，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境）外办学，稳妥推进国（境）外办学，培养企业在落地国产业发展所需国际型人才。

（四）加强小语种人才培养和区域/国别问题研究，加强国际科研合作。鼓励高等学校创造条件设立与“一带一路”国家相关的小语种，如泰语、越南语、马来语、印尼语等，并加强相应区域/国别问题研究，设立2-3个区域/国别研究培育基地，整合校内外资源，合作开展研究，培养相关人才，服务国家战略；扩大

高校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联合举（承）办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学术组织和国际合作项目，与海外研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促进高校科技领域的国际协同创新。

五、加强对教育国际化的统筹领导，全面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目标制定、人才培养、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机构，配备教育外事专员或兼职人员，优先聘用有国（境）外留学经历的人才从事外事管理工作，并保持外事人员的相对稳定性。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外事干部培训，提高外事干部综合素质。要树立“大外事”观念，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促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设立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专项工作经费，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要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或在大中学校设立奖学（教）金，支持学生出国游学、教师出国研修或国际学生来琼留学，促进师生国际流动。

（三）建立奖惩机制。省教育厅将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纳入对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工作考核的指标体系，对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和单位，将在有关项目经费和招生计划安排、评优评先等

方面给予倾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各高等学校要将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系）的工作考核。

（四）争取多方支持。创造条件，争取在我省设立更多国家级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承担更多国家层面的人文交流任务；并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和国际知名教育机构的联系，密切双方合作。

（五）增强理论支撑。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对外开放的战略研究和相关国际问题研究。建立我省教育对外开放专家咨询组织，健全决策机制。

（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教育对外开放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利用新兴媒体和主流媒体，宣传海南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成就，提高海南教育国际知名度，扩大海南教育国际影响力，营造有利于海南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良好氛围。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
